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正面盈利預告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就最近可用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於2016年上半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合併淨利潤較去年同期增長30%以上。該等合併淨利潤的增長主要由於(i)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的增長（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及(ii)出售常州創悅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住宅物業管理）之盈利（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所致。

由於本公司正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建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所作的初步評估，而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如有必要，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做進一步披露。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有鑑於本公司管理賬目尚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王振華
董事長

中國，2016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呂小平先生、陸忠明先生、劉源滿先生及陳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